

ICS 27.120.01  
F 49  
备案号: 48385—2015

# EJ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939—2014  
代替 EJ/T 939-1995

---

## 核燃料后处理厂建(构)筑物、系统和部件的 分级准则

**Classification for structures, systems and components of nuclear fuel  
reprocessing plant**

2014—11—17 发布

2015—02—01 实施

---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 .....	1
4 总则 .....	1
5 安全等级的划分 .....	2
6 抗震分类的划分 .....	4
7 质量保证等级的划分 .....	4
8 设计建造标准规范 .....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安全分级、抗震分类、质保分级和标准规范的关系 .....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核燃料后处理厂典型建(构)筑物分级表 .....	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核燃料后处理厂典型系统和部件分级表 .....	9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容器类化工设备各种工况下的应力限值 .....	12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EJ/T 939-1995。

本标准与EJ/T 939-1995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增加了后处理厂的建（构）筑物、系统和部件等物项分类，分为建（构）筑物、化工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四类；
- b) 将各类物项的安全等级修改为放化安全级和非安全级，在非安全级物项中应识别出安全有关的有特殊要求的NR(S)物项；
- c) 将放化安全级化工设备进一步分为放化1级和放化2级；
- d) 将质量保证等级修改为质量保证QA1级、质量保证QA2级、质量保证QA3级和非核质量保证级QAN；
- e) 将抗震分类修改为I类抗震物项和其它抗震类物项；
- f) 增加附录A，给出了安全分级、抗震分类、质保分级和标准规范的关系；
- g) 增加附录B和附录C，给出了后处理厂典型建（构）筑物、系统和部件的分级；
- h) 增加附录D，给出了容器类化工设备各种工况下的应力限值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和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思凡、徐培昇、陈勇、邓国清。

本标准于1995年首次发布。